###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艮售股数量为714,825股,限售期为6个月。 氪通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1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順延至2021年1月11日 ) 。

ARABM上中央至 II距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问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 II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市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 

79.6%出动版系统创办的股分目公开记录上几之间是分了5.6 旅上还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与声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储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截差本核查更比且;,国自量于本次强性股份持有人均已率核履行了和应的股份做定承路。 2、国国量子本次限指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转储版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港证券交易所料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体还据用规格任文件的要求,永次数据股份解除限度就是,上市施建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发展,据订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

; 3、同意国盾量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無股上市流通情况

theat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 数量(股
1	中国郵政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2	华夏基金华益5号定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830	0.0035%	2830	0
3	浦发银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783	0.0034%	2783	0
4	工银瑞信添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830	0.0035%	2830	0
5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二	2830	0.0035%	2830	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2830	0.0035%	2830	0
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衡自营	2830	0.0035%	2830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9	平安股票优选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830	0.0035%	2830	0
10	华泰优选一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0	0.0035%	2830	0
11	华夏基金华益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830	0.0035%	2830	0
12	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830	0.0035%	2830	0
13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2830	0.0035%	2830	0
15	古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鼎盛产品	2830	0.0035%	2830	0
16	工银瑞信联合恒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830	0.0035%	2830	0
17	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专户	2830	0.0035%	2830	0
1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A)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19	平安养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A)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20	平安养老-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B)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21	长江金色晚時(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22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204	2830	0.0035%	2830	0
23	山西無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24	山西無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26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27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28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7	2830	0.0035%	2830	.0
29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30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3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3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33	山东省(集号)职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34	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35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36	山西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37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38	北京市(参号)职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39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	2830	0.0035%	2830	0
40	北京市(集号)和业年金计划	2830	0.0035%	2830	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和数增强型(保额分红)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金额:公司与国轩高科签订了2020年至2021年的《年度设备采购框架协议》,预计合同有效 期内交易金额不超过370.800.000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年12月2022年12月,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若本框架协议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 际控制人李缜控制下的关联方。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 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协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

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可科技")近日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署了2020年至2021年的《年度设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 协议"),预计在合同有效期内交易金额不超过370,800,000元人民币(含税)。

本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框架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向国轩高科销售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设备,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370,800,000元人民币 (含税)。

1、公司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 王强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6、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 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 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 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

7、主要股东: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 电池有限公司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司、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和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西 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可科技股东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的合伙份额,截至2020年12月18日,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可科技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履行期间为2020 0.81%的股份。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

8、关联关系:国轩高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是,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车

AND SET IN THE PARTY OF THE PAR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9874	12.81%					
7058.74	6.36%					
4085.95	3.11%					
	销售收入(万元) 9874 708874					

1、合同金额: 不超过370,800,000元人民币( 全稳).

2、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签署时间:2020年12月25日:

5、具体内容:框架协议约定了合同期内的预计采购合同金额,具体细节及技术协议条款以单个项目 

6、争议解决: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被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根据公司 会计政策,订单设备将在买方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预计该框架协议对公2021-2022年度的业绩产生积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国轩高科形成业务依赖。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

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协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 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称"七一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 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12 月对七一二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检查人员、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2020年12月,现场检查人员为徐欣、张欢。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 关注了七一二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七一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 的制度和文件, 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 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 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职责 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

分析 并查阅了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支持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E来情况,并与七一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 要求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

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七一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 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七一二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一二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七一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 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保港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七一二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七一二认真履行了持 续督导职责,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 保養机构认为,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 七一二在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 三会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七一二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 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 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匀

>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亮徐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44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兴源创"或"公司")向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2位特定 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50,3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 人民币35.6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6,999,659.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人民币11,320,754.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678,904.59元。目前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

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9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并与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泰联合")、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 **立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 户,并与华泰联合及中信银行在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与华泰联合、中信银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共以下三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协议中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中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 协议:

甲方: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01014000578048,截至2020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32499.97万元。该 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欧立通100%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项目、欧立通项目建设项目、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管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管、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 券发行上市保港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 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 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 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蔡福祥、孙天驰、刘哲可以随时 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 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 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目达到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 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

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 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 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天津"),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相保全額・公司収対上纬天津向全融机构由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 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总担保额度为人 民币4 000万元、公司为上纬天津提供的担保全额为人民币4 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 000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等业务), 为顺利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纬天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 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上纬天津与金 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纬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上纬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

四. 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保证子 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 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 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 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 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 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 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美元523万及马币250万,均 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12.19%和7.80%;公司及子公 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